

## 標章作業規範

為確保使用「標章」之商品持續維持其優良品質，申請取得標章授權者須向鎮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泰檢驗」）提出申請以取得「標章」授權，或於「標章」授權當期期滿前二個月申請續驗，檢驗申請通過者可獲得年度標章使用授權。申請者須簽訂「JTS安心資訊平台申請同意書」和「JTS自主管理/檢驗/稽核證明標章申請說明書」（下稱「標章申請書」），可享有「標章」使用一年之授權或延展授權。申請作業辦法如下：

### 第一條、申請時程

- (一) 於振泰檢驗成功完成產品送驗或稽核服務後，如需於取得「標章」授權，申請者可以檢附相關檔案資料提出申請。授權需延展的，使用者可以在當前所使用的「標章」授權當期期滿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並交付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延展授權。
- (二) 如申請者變更產品配方、原料來源、產品製程，或有任何可能影響市售品質的情況發生，導致需要重新送檢產品的，將視為一項新的申請。

### 第二條、申請資格

#### (一) 新申請者

在申請之日起前二年內，申請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故意有商品標示不實、違反商品檢驗或環保衛生標準、侵犯他人商標、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仿冒他人商品等違法情事。

#### (二) 延展

在「標章」授權期間，當前使用者未曾受到政府各級相關主管機關處罰、停工、停業、撤銷許可證且無前項之違法情事者，可提出延展申請。

### 第三條、審查與費用

#### (一) 新申請

「標章」審核兼採實體審查及書面審查方式，將由振泰檢驗科寄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該申請項目之品質是否達到所要求的水準。申請「標章」授權，審查與標章使用權的總費用為新台幣【陸萬】元整，費用繳迄標章使得生效。

#### (二) 延展

「標章」續審採書面審查，將由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該申請項目之品質是否維持原有之水準。申請授權延展一年者，審查與標章使用權的總費用為新台幣一萬元整。

### 第四條、申請流程

#### 檢驗服務申請

產品送驗且檢驗合格者方可提出申請

#### 檢驗標章申請

01.填寫「安心資訊平台申請同意書」開通JTS安心平台，取得VIP廠商編號  
02.填寫「JTS自主管理/檢驗/稽核證明標章申請說明書」

#### 合約簽訂

效期自審核完成日起至隔年之申請日(一年為限)

### 第五條、結果核定與通知

- (一) 申請者須自收受振泰檢驗通知時起十五日內提出應繳資料，交由振泰檢驗審核。
- (二) 未通過者，振泰檢驗將發函通知並給予意見書，供品質改善參考。未通過審核者申請項目改善後始可再次申請。

### 第六條、應繳資料

- (一) 「JTS 安心資訊平台申請同意書」和「JTS 自主管理/檢驗/稽核證明標章申請說明書」各壹份，並應有申請者之簽章。

(二) 檢驗報告書(電子檔格式) (如為延展申請)

以上應繳資料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附上或郵寄至振泰檢驗科寄股份有限公司，地址：21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3F 之 7

**第七條、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始得享有「標章」使用授權一年期間。
- (二) 未申請延展與延展未通過審查者，則於當期授權期滿後，不得繼續使用「標章」，如違反規定持續使用「標章」，須負「標章使用同意書」所約定之一切責任。
- (三) 申請使用「標章」的申請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第二條所定申請資格，如有刻意隱匿、欺瞞、偽造或變造申請文件之行為，振泰檢驗得禁止其申請「標章」，且申請者須自負「標章使用同意書」約定之一切責任。
- (四) 對申請者送交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通過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3F 之 7

Tel: 02-2698-1299 Fax: 02-2698-1229 Mail: marketing@stst.com.tw

Website: www.stst.com.tw